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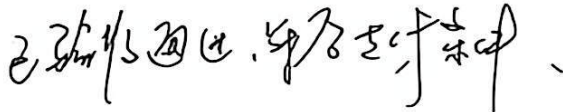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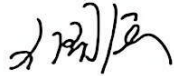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建设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方	新疆中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元)	3566560	
施工单位本 次报审值 (盖章)	1069968元	
本工程第几 次进度	第 3 次	
监理单位意 见 (盖章)		
工程 部意见	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合格，同意支付。 2026.6.5 邓超 2026.6.5 2026.6.5	
财务 部意见	现金	
	工抵	
	累计支付	1783280元
预 算 部 意 见	核算本次支付1069968元符合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合计2853248元 2026.6.5 李超 2026.6.5	
片 区 总 意 见	1069968	

备注：一、本表后附件须有合同重要几页1、盖章的合同总价 2、付款条款
二、工程部和监理签字的形象进度确认表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昭苏县夏塔乡	
项目公司名称			施工单位	新疆中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次进度款	1069968元				
工程进度情况	乙方安装完毕，全部工作完成，按合同约定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 				
工程部（审核）		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	
	2026年1月5日		年 月 日		2026年1月5日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 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工程地点: 东都果尔水电站

工程结构类型: 土建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东都果尔电站内指定区域的压力钢管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附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内容含土建、安装、防腐及探伤、检测等相关工作;钢管、弯头为甲供材,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辅材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乙方需按国家现行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行业通用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三、工程施工工期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计划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开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53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53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从甲方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暂定)为¥: 3272073.39 元(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金额(暂定)为¥: 294486.61 元(大

写: 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 价税合计总价金额 (暂定) 为 ¥: 3566560.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结算单价以后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在结算时以甲方书面确认及其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 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则双方应当事先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应当明确变更工作的范围、价格和工期影响;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 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因乙方擅自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且未经双方确认的任何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说明: 前述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 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格不再调整;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 必须在变更事项实施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 (附变更依据及成本核算说明), 经甲方审核及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此单价中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措施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费用、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 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人员名单及数量详见本合同[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管理人员]) 必须为全职驻场履职人员, 施工任务完成前不得擅自更换/离场。乙方应做好现场管理措施, 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出入登记制度, 禁止无关人员、设施设备及物资进入施工现场。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根据乙方已完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 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

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即 713312.00 元;

(2) 乙方管道安装焊接人员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1069968.00 元;

(3) 乙方安装完毕,全部工作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1069968.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2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9%。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乙方对于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格、不合规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验收评审结论为依据。

4、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共 2 套)。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孟庆翔, 652122199106252319, 13009692524], 安全员 1

名[陈号令, 410426198703163032, 15699178698], 材料保管 1 名[陈兵, 35018

119820319327X, 13325551556], 施工员(工长) 1 名[路红云, 62272419761012

0914, 15099138809], 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

2、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施及物品(如有)均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经乙方检查后投入使用,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正确安全使用, 如投入使用后发生的安全问题, 均为乙方使用不当导致,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万元(或乙方承包单价中, 工程总造价的/‰为安全风险金), 如在本工程结束后, 没发生安全事故, 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 如发生安全事故, 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 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 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乙方违章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因施工操作不当, 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 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 其责任和损失包括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为了强化乙方的安全、质量管理责任, 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

7、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 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 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如因自身生病或违反法律规定, 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与费用承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 要求有宣传标牌和各项规章制度, 住宿和食

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和卫生,施工场地禁止喝酒、闹事、防止偷盗,若违反规定按规定处理。如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架、斗殴,甲方将对乙方给予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的处理,一切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劳动力每 50 人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不足 50 人的,也应至少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

3、乙方进行特殊、高危、高空作业等工种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件,获得了相应的安全教育和能力水平,否则不得从事作业。如乙方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冒险作业,所有因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4、乙方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环保达标。

5、乙方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维稳及疫情核查等相关工作任务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如乙方拖延消极不配合或拒绝实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人员所使用的料具、机械

1、一般工具及辅材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2、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料具等设备(如有),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如有),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不得擅自切割、毁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0 元罚款。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的相关资质,查验乙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以及乙方历史承接过的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察,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并且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单价上涨、工期延误、设备租金、业主罚~~

金等)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安排的人员进入现场时应自行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道德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如因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连续生产、停工、窝工的;甲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安排,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工期进行索赔。

6、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与再分包。

2、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必须符合建筑行业就业的特殊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0周岁。乙方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人员。

3、乙方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得雇用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应遵守劳务输入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外省区进疆建筑劳务队伍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并由乙方办理和承担本项目劳务工人的保险(含社保五险及意外保险)费用。

5、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6、乙方人员在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保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及工具(如有),如发生损坏,应按价赔偿。

7、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有)以外的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

8、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责任,现场不得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如因此发生任何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或年满50岁及慢性病患者和智力低下者,不得安排无特殊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不得携带儿童进

~~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撤换劳动力或不服从管理,必须保证规定的劳动力人数和~~

工人的技术素质。

10、乙方必须做好所属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 自负生活用煤用气、医疗费用、各类交通费, 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缴纳政府规定的费税。

11、乙方必须保证所用人员不得到任何单位上访, 如有上访事件甲方有权每次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如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

12、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 12 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 如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到场的,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每次处 10% 质保金的罚款。

13、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本合同签订 2 日内支付甲方,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况,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材料机具供应 (如有) 不及时, 应尽快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停工,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自行调整。

(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 应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工期每拖延一天, 应按人民币 10000.00 元 (壹万元整)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 拖延达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全额赔偿。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乙方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不变的前提下, 每提前一天竣工, 甲方给予乙方奖励人民币 10000.00 元 (壹万元整) / 天。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转包工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如果乙方处理不当, 受害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直接支付受害方。

(5) 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第(1)、(2)或第(3)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通知送达到乙方后生效。双方一致同意，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的部分，甲方按照结算工程款的70%支付即视为履行了全部的付款责任；剩余30%结算款项乙方自愿放弃，视为对甲方所受到影响的补偿，该补偿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罚款、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可以累加适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不予支付。

十六、未尽事宜或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送达

双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方式送达；一方变更相关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通信方式同时作为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邮件拒收或退回的，自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十八、附则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相关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甲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单独签署上述资料，无甲方正式授权的个人签字文件，不构成表见代理，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署相关方自行承担。任何私刻、私拓、伪造甲方印章、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订立的各类合同、文件，均不构成表见代理，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及法律权利。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至本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毕、双方

结清所有款项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之间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65864759662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开户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 号: 11559000000239626

乙方（盖章）: 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7F8MG0M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525 号银城大厦 1 栋 7 层 B705

开户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 802020012010111619382

乙方法人代表（梁利兵）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8999933718

邮箱号: /



乙方经办人（如有）（ ）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547432096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540266864759662			销售方信息	名称: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7F8MG0M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建筑服务发生地</td><td>建筑项目名称</td><td>金 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 colspan="2">税 额</td></tr><tr><td>*建筑服务*工程服务</td><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东都果尔水电站</td><td>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td><td>981622.02</td><td>9%</td><td colspan="2">88345.98</td></tr><tr><td colspan="3">合 计</td><td>¥981622.02</td><td></td><td colspan="2">¥88345.98</td></tr></tabl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东都果尔水电站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981622.02	9%	88345.98		合 计			¥981622.02		¥88345.9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东都果尔水电站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981622.02	9%	88345.98																						
合 计			¥981622.02		¥88345.9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1069968.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559000000239626; 销方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02020012010111619382; 收款人:赵辉; 复核人:梁利兵																										

开票人: 余秋萍

下载次数: 1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2548627

2026年 6 月 8 日

今收到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交來东都尔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工程款

第一聯

交顧客

金額(大寫) 壹拾陸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零角零分

收款單位(公章)

¥1069968.00

核準
Approve:

會計劉玉婷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r with:

王本新